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運用山地義勇警察服行山地警備治安協助勤務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*傳真：(03)3329097

*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轄區內山地義勇警察，協助警察勤務之項目（包括固定及臨時協勤）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，下半年以每年7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值班：坐守派出所值勤臺執行服勤規定。

(二) 巡邏：警察人員於轄區內的巡行視察。

(三) 臨檢：於指定處所、路段，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，執行取締、盤查等之勤務。

(四) 守望：由服勤人員在指定位置，擔任警戒、警衛、整理交通秩序等。

(五) 春安工作：在農曆春節至元宵期間，為加強防竊、防盜、防火等實施戒備措施，所執行之勤務。

(六) 山地總清查：每半年舉辦一次，清查地區著重於深山地帶及毗連山地平地山區，及易為非法分子藏匿之處所。

(七) 災害防救：針對「災害防救法」所列之災害，所執行之預防、應變措施，

所執行之勤務(如協助勸離地方應變中心所劃定警戒區域內遊客及民眾)。

(八)依據「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」第5點(6)、(7)規定，協助支援嚮導、搜救人力。

(九)查緝違法：協助查緝各類違法案件、緝捕各類軍、司法通緝人犯及違法外來人口。

(十)演習：實施各種警備之演習(如：萬安演習)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固定勤務及臨時勤務項目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半年結束後25日(遇假日順延；若警政署另有公告，依警政署公告為主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派出(分駐)所對轄區內山地義勇警察協助警察勤務之情形，平時詳實紀錄，每半年終了，依據登記資料編製統計表，報主管分局，由分局審核後彙編「運用山地義勇警察服行山地警備治安協助勤務人數」，送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審核後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(一)各分局之合計=分駐所與派出所相加；各分局合計相加=總計。

(二)固定協助勤務各細目相加=合計。

(三)臨時協助勤務各細目相加=合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